

## 重 溢 繳 退 稅 申 請 書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\_\_\_\_\_分局

主旨：為申請

稅目：☐房屋稅 ☐地價稅 ☐使用牌照稅 年期：\_\_\_\_\_年  
☐其他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

重溢繳退稅

說明：

### 一、課稅標的

☐房屋稅 房屋坐落：\_\_\_\_\_

稅籍編號：\_\_\_\_\_

☐地價稅 土地標示：\_\_\_\_\_區\_\_\_\_\_段\_\_\_\_\_小段\_\_\_\_\_地號

☐使用牌照稅 車牌號碼：\_\_\_\_\_

☐其他\_\_\_\_\_

### 二、繳納日期及行庫或繳款書收據

第一次：\_\_\_\_\_

第二次：\_\_\_\_\_

### 三、退稅方式

☐支票退稅

☐直撥退稅：同意由 貴局以直撥方式存入本人存款帳戶，檢附存摺影本乙份，金融機構名稱：\_\_\_\_\_

存款帳戶帳號：\_\_\_\_\_

申請人 / 納稅義務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戶 籍 (營 業) 地 址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電 話/行 動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